

东乡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用笺

东卫函〔2025〕28号

关于百和乡中心卫生院门诊装修改造 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百和乡中心卫生院：

你院《关于百和乡中心卫生院门诊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》已收悉，经县卫健局2025年4月1日党组会议研究，原则上同意该实施方案，请按照《东乡县卫健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项目实施程序的通知》（东卫发〔2024〕47号）要求，严格按程序实施；该项目的实施不得造成卫生院债务，做好该项目后续验收及审计和项目资料归类存档工作。

东乡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

2025年4月16日

